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4—5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董事张宝林先生、连刚先生，独立董事董扬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公开招聘选拔，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竞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马军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军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张竞竞女士简历如下：

张竞竞女士，1966 年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科技委副主任兼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项目总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兼质量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日，张竞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竞竞女士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张竞竞女士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张竞竞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及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竞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四、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推荐意见，公司拟聘任张东军先生担任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东军先生简历如下：

张东军先生，1966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曾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张东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东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张东军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张东军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及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拟聘任张东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五、关于调增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邹文超先生、朱华荣先生、马俊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6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2014 年，公司和部分关联单位 2014 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原预计金额进行增加调整。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增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